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人民幣462.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1%。
-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9百萬元減少約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
-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7%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4%。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96.8百萬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15分，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6分。
-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4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全年業績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 | 462,061 | 452,580 |
| 銷售成本 | | (210,744) | (200,634) |
| 毛利 | | 251,317 | 251,946 |
| 其他收入淨額 | 4 | 23,641 | 5,91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9,587) | (90,70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49,304) | (44,980) |
| 經營溢利 | | 136,067 | 122,180 |
| 融資收入 | | 3,346 | 22,765 |
| 融資成本 | | (15,599) | (28,609) |
| 融資成本淨額 | | (12,253) | (5,844) |
| 除稅前溢利 | 5 | 123,814 | 116,336 |
| 所得稅 | 6 | (21,905) | (19,285) |
| 年內溢利 | | 101,909 | 97,051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01,882 | 96,820 |
| 非控股權益 | | 27 | 231 |
| 年內溢利 | | 101,909 | 97,051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換算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 | | | |
| 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 | <u>12,603</u> | <u>26</u> |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u>12,603</u> | <u>26</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14,485 | 96,846 |
| 非控股權益 | | <u>27</u> | <u>231</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114,512</u> | <u>97,077</u>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7 | <u>15</u> | <u>16</u> |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計值)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4,445 | 164,789 |
| 土地權益 | | 116,625 | 27,225 |
| 無形資產 | | 1,283 | 1,483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840 | 4,974 |
| 其他資產 | | 2,304 | — |
| | | <u>279,497</u> | <u>198,47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40,787 | 100,506 |
| 貿易應收款項 | 9 | 120,344 | 109,11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7,819 | 41,515 |
| 受限制擔保存款 | | 13,707 | 26,9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61,108 | 474,621 |
| | | <u>883,765</u> | <u>752,74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 | 137,623 | 119,698 |
| 合約負債 | | 6,165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93,334 | 235,358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00,000 | 360,000 |
| 即期稅項 | | 13,877 | 16,922 |
| | | <u>450,999</u> | <u>731,978</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432,766</u> | <u>20,771</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712,263</u> | <u>219,242</u>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入 | | 4,472 | 4,865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90,000 | 31,6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692 | — |
| | | <u>96,164</u> | <u>36,465</u> |
| 資產淨值 | | <u>616,099</u> | <u>182,77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1 | 6,732 | 1,274 |
| 儲備 | | 607,203 | 179,291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613,935 | 180,565 |
| 非控股權益 | | 2,164 | 2,212 |
| 權益總額 | | <u>616,099</u> | <u>182,777</u> |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外，否則以人民幣千元計值)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於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一切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在下文中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根據於2017年3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河南福森藥業」)進行。由於河南福森藥業由曹長城先生(「曹先生」)及其他股東(為同一組股東)於重組前後擁有，故所有權及本集團業務在經濟實質方面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若干並無實質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採用類似反向收購的原理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河南福森藥業視作收購方。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予以編製並呈列為河南福森藥業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河南福森藥業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按過往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而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經營，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惟另有說明者則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已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其載有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的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儲備及保留盈利

就下列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70) |
| 相關稅項 | 220 |

於2018年1月1日的儲備及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1,250)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擔保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終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虧損撥備 | (3,526) |
| 於2018年1月1日就下列項目確認額外信貸虧損：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u>(1,470)</u> |
|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虧損撥備 | <u><u>(4,996)</u></u> |

b.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已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可能與本期間無可比性。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會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部分成本設立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當中涵蓋自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指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除呈列合約負債(進一步闡述如下)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導致須就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作出重大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其他範疇的過往收益確認會計政策與新規定於重大方面整體上一致。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自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益則通常於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已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此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發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對已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收並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製品)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b.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具無條件權利就合約的已承諾貨品及服務收取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或受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有關金額到期繳付，則會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則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為反映該等呈報的變動，本集團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下列調整：

- 金額為人民幣6,734,000元的「預收客戶款項」（過往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現已計入合約負債下；

c. 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的披露

透過比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倘於2018年繼續應用該等被取代的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此等表格僅顯示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 |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所呈報 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及 第11號的假定 金額估計 (B) 人民幣千元 | 差異： 對2018年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A)-(B) 人民幣千元 |
|--|--|--|--|
|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而對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影響：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3,334 | 199,499 | (6,165) |
| 合約負債 | 6,165 | - | 6,165 |
|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而對2018年12月31日 經營所得現金的除稅前溢利 對賬項目的影響： | | | |
| 除稅前溢利 | 123,814 | 123,814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36,905) | (30,740) | (6,165) |
| 合約負債增加 | 6,165 | - | 6,165 |

重大差異自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而產生。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項詮釋提供有關釐定「交易日」的指引以確定匯率，用於初步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

本詮釋闡明「交易日」為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進行多次付款或收款，則各項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應按此方式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藥品。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雙黃連口服液 | 255,237 | 257,533 |
| 雙黃連注射液 | 86,103 | 92,837 |
| 其他 | 120,721 | 102,210 |
| | <u>462,061</u> | <u>452,580</u> |

本集團的客源分散。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綜合收益超過10%。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向客戶銷售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及資產提供分部分析。

4 其他收入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材料及廢料銷售收入淨額 | 1,843 | 1,679 |
| 租金收入 | 505 | 410 |
| 已提供的財務擔保淨額 | – | 3,319 |
| 政府補助 | 9,339 | 210 |
| 長期未付款項撇銷 | 11,476 | – |
| 其他 | 478 | 300 |
| | <u>23,641</u> | <u>5,918</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及薪金 | 54,362 | 56,150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7,190 | 6,323 |
| 花紅及其他福利 | 41,921 | 66,477 |
| | <u>103,473</u> | <u>128,950</u> |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b) 其他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存貨成本* | 214,153 | 201,427 |
| 無形資產攤銷 | 200 | 2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909 | 15,996 |
| 土地權益攤銷 | 700 | 7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用減值 | 1,393 | 1,480 |
| 研發開支 | 11,021 | 3,157 |
|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3,500 | – |

*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的存貨成本包括2018年的人民幣48,736,000元(2017年：人民幣51,651,000元)，亦於上述的各有關總額中分開披露。

6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19,859 | 19,347 |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 2,046 | (62) |
| | <u>21,905</u> | <u>19,285</u> |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向開曼群島支付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2018年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亦無須支付任何香港利得稅。2018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2017年：16.5%)。香港公司的股息付款毋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於2018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7年：25%)。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藥業自2012年起於河南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授15%優惠所得稅稅率(2017年：15%)。河南福森藥業現時持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21年9月12日屆滿。

根據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應收中國實體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衡盛投資有限公司及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須按10%就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u>123,814</u> | <u>116,336</u> |
|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30,953 | 29,084 |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適用優惠所得稅率的稅項影響 | (13,252) | (11,229) |
| 不可扣除開支 | 13 | 1,481 |
| 未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 | 2,499 | 447 |
| 非應課稅收入 | - | (498) |
| 中國股息預扣稅 | <u>1,692</u> | <u>-</u> |
| 所得稅開支 | <u>21,905</u> | <u>19,285</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1,882,000元(2017年：人民幣96,82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694,794,521股普通股(2017年：600,000,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 2018年 千股 |
|----------------------|-----------------------|
| 於資本化發行生效後於1月1日發行普通股* | 600,000 |
| 首次公開發售後對股份發行的影響 | <u>94,795</u> |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u><u>694,795</u></u> |

* 於2018年及2017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整個年度發行的假設透過就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被視為自2017年1月1日起已生效)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而計得。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應佔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4分(相當於0.62港仙) | 4,320 | 不適用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74分(相當於0.86港仙) | 5,920 | 不適用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9 貿易應收款項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票據* | 59,770 | 52,418 | 52,418 |
| 應收賬款 | 66,760 | 60,223 | 60,223 |
| 減：信用損失撥備 | (6,186) | (4,996) | (3,526) |
| | 120,344 | 107,645 | 109,115 |

附註：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c)(i))。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0,494,000元(2017年：人民幣25,859,000元)的應收票據已向供應商背書。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會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為較早日期)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至三個月 | 97,113 | 96,786 |
| 三至六個月 | 15,954 | 7,851 |
| 六至十二個月 | 6,982 | 3,986 |
| 十二個月以上 | 295 | 492 |
| | 120,344 | 109,115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六個月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收取利息。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如下：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票據 | | 10,448 | 26,992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第三方 | | 126,773 | 85,57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402 | 7,128 |
| | | <u>137,623</u> | <u>119,698</u> |

賬齡分析

根據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已獲取的貨品或服務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至三個月 | 113,082 | 98,874 |
| 三至六個月 | 10,250 | 6,483 |
| 六至十二個月 | 6,166 | 7,825 |
| 多於一年 | 8,125 | 6,516 |
| | <u>137,623</u> | <u>119,698</u> |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11 股本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於1月1日 | 300,000,000 | 2,498 | 300,000,000 | 2,498 |
| 增加 | 1,700,000,000 | 13,856 | — | — |
| 於12月31日 | <u>2,000,000,000</u> | <u>16,354</u> | <u>300,000,000</u> | <u>2,498</u>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1月1日 | 153,246,304 | 1,274 | 92,032,000 | 753 |
| 資本化發行 | 446,753,696 | 3,770 | 61,214,304 | 521 |
| 首次公開發售 | 200,000,000 | 1,688 | — | — |
| 於12月31日 | <u>800,000,000</u> | <u>6,732</u> | <u>153,246,304</u> | <u>1,274</u> |

於2018年12月31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行業概況

2018年，隨著兩票制，仿製藥一致性評價，輔助用藥目錄，帶量採購等一系列醫改政策的逐步實施，中國醫藥行業正迎來新的競爭規則及發展機遇。這些政策將導致醫藥市場的用藥結構發生巨大變化。未來，臨床效果明確，質量安全可控，且價格合理的仿製藥將迎來較大的發展空間，而輔助用藥和安全性，有效性存疑的藥品將進一步受到限制。同時，藥品零售市場也將迎來快速發展。醫藥企業必須加大在新產品研發和產品質量提升方面的投入，重新構建銷售體系，以此來應對行業變化。

產品研發

業績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在化藥領域，除了目前正在進行的一致性評價項目外，本集團還與研發公司合作，重點在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等常見慢性病領域加大一致性評價的研發投入。未來，公司也將會在首仿藥物(FGD藥品，First Generic Drug)領域加大投入。

在中成藥領域，本集團繼續與科研院校合作，針對本集團核心產品雙黃連口服液和注射液進行質量標準的提升研究，提高產品質量穩定性。本集團對其他中成藥品種進行二次研發，主要針對藥品有效成分，藥效作用機制等進行研究，便於臨床應用推廣，培育新的銷售大品種。

產品銷售

本集團重新構建了銷售體系，減少與規模小的調撥型經銷商合作，逐步將業務歸攏到全國性或區域龍頭經銷商，以及有終端銷售能力的經銷商。同時，本集團成立專門的部門來管理經銷商的發貨和回款，減少管理成本，而其他銷售人員將主要精力放在市場活動推廣，終端開發，與消費者互動等方面。通過以上措施，本集團將減輕依賴經銷商完成產品銷售推廣的模式，逐步加強自身的銷售推廣隊伍，加大對基層醫療機構和連鎖藥店的開發力度，掌控終端市場。

持續加大新業務員的招聘力度，並將新招聘的團隊分配到本集團重點開發的省份地區。同時，本集團也與專業的醫藥營銷培訓機構合作，制定合理的市場推廣計畫，並加強對銷售人員的銷售技能培訓。董事相信，銷售模式改革和銷售隊伍的擴充所帶來的正面影響降將在未來逐步體現。

前景

本公司股份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於2018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認知度，以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大其業務。儘管於中國的藥業市場仍將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有信心可維持競爭力並擴大其業務。

隨著公司在2018年登陸國際資本市場，公司正逐步加大品牌宣傳力度。除了傳統的電視媒體等渠道，本集團也正嘗試通過高鐵，網絡等新的渠道推廣本集團品牌，加強消費者認知，突出本集團在過去多年累積的市場口碑。董事相信，品牌建設將為公司產品銷售的穩定增長帶來保障。

中國的醫藥產業仍處於較為分散的狀態，同時隨著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的逐步實施，為兼併收購提供了大量的機會。公司將利用上市後資本平台的優勢，加大對研發公司及醫藥製造企業的收購力度，在產品選擇方面，將重點關注臨床必須品種和OTC產品。這將為公司長遠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2.1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產品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8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的% | 2017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的% | 增長率% |
| 雙黃連口服液(10毫升) | 194,290 | 42.0% | 190,735 | 42.1% | 1.9% |
| 雙黃連口服液(20毫升) | 60,947 | 13.2% | 66,798 | 14.8% | -8.8% |
| 小計 | 255,237 | 55.2% | 257,533 | 56.9% | -0.9% |
| 雙黃連注射液 | 86,103 | 18.6% | 92,837 | 20.5% | -7.3% |
| 複方硫酸亞鐵顆粒 | 23,257 | 5.0% | 22,808 | 5.0% | 2.0% |
| 其他產品 | 97,464 | 21.2% | 79,402 | 17.6% | 22.7% |
| 小計 | 206,824 | 44.8% | 195,047 | 43.1% | 6.0% |
| 總計 | 462,061 | 100.0% | 452,580 | 100.0% | 2.1% |

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他產品增加，抵銷雙黃連口服液及注射液微跌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7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情況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51.9百萬元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251.3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7%及5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微跌。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材料及廢料收入淨額、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撇銷長期未付款項及其他。其他收入淨額由2017年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撇銷長期未付款項扣除已提供財務擔保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顧問、研發開支、折舊、信貸虧損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9.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指有關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該等金額被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所導致的娛樂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主要指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應繳納的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獲認證為河南省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18年及2017年，實際稅率分別為17.7%及16.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息的中國預扣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本年度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4.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按純利除以收益計算)分別約為21.5%及2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32.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8百萬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561.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74.6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13.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80.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91.6百萬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責任。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0.8%(2017年：214.3%)。

資本承擔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 | <u>2,784</u> | <u>4,348</u> |
| 總計 | <u><u>2,784</u></u> | <u><u>4,348</u></u>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244名僱員(2017年：1,35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制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花紅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29.0百萬元)。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正處於實施其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步階段並將致力實現招股章程所載的里程碑事件。

下文載列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興建生產設施、倉庫、加工設施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現有設備部分進行了升級和優化。

產品廣告及營銷 隨著公司在2018年登陸國際資本市場，公司已經逐步加大品牌宣傳力度，如電視媒體等渠道，突出公司在過去多年累積的市場口碑。

擴展分銷及營銷網絡 報告期內本集團調整了銷售體系，成立專門部門來管理經銷商，重點提升發貨和回款的效率。同時本集團也著手建立自己的銷售隊伍，加大對醫療機構和連鎖藥店的開、管理力度，逐步拓展終端市場。

研發活動 在中成藥領域，本集團持續投入研發費用，重點提升核心產品質量品質，對於其他藥品重點研究藥品藥效、作用機制等。同時本集團還投入進行一致性評價等。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潛在併購活動 本集團對於目標公司或項目進行廣泛和深入的研究，在報告期內尚未正式簽署併購協議。

收購新型產品的生產許可證 中國的醫藥產業仍處於較為分散的狀態，同時隨著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的逐步實施，為兼併收購提供了大量的機會。本集團利用上市後資本平台的優勢，擬加大收購力度。在產品選擇方面，將重點關注臨床必須品種和OTC產品。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尚未簽署正式的收購協議。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公司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項目主要是上市費用以及其他專業機構服務費。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397.0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使用。

下表載列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實際用途：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 %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
| 興建預期將於2020年全面投入使用的 生產設施、倉庫、加工設施 | 30% | 119.0 | — |
| 產品廣告及營銷 | 10% | 39.7 | 8.7 |
| 擴展分銷及營銷網絡 | 10% | 39.7 | 4.2 |
| 研發活動 | 10% | 39.7 | 5.2 |
| 潛在併購活動 | 15% | 59.6 | — |
| 收購新型產品的生產許可證 | 15% | 59.6 |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10% | 39.7 | 23.5 |
| | <u>100%</u> | <u>397.0</u> | <u>41.6</u>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總賬面值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92.3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是否需要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衡盛投資有限公司（「衡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三也明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以及張淺淺及許博達（彼等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且先前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0%及50%權益）（「契諾人」）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衡盛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6.0百萬元（「注資」）。

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由契諾人及衡盛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1.0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將於注資協議完成後已控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注資擬用於進一步與外部機構就產品研發項目合作，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力度及拓寬產品組合，從而把握潛在市場機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透過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董事目前擬宣派不少於本公司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10%的股息。此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或陳述或暗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由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需要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因應下列因素檢討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要求；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其名稱於2019年7月9日載於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4分(相當於0.86港仙，採納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3月28日設定的現行匯率折算)(2017年：無)。

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8月9日以現金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釐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 |
|-------------------|---|
|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
| 記錄日期： |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 |

(b)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
| 記錄日期： |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上文所載的相關最後日期及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常規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進先生及尚磊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作對比，並認為有關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senyy.com)。本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主席曹長城先生藉此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篤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建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尚磊先生及何家進先生。